

项目基本信息表

(2021年)

填报单位(盖章)：绵阳市文化馆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刊物及群众文艺辅导材料专辑出版				
项目属性：	延续性其他常年性项目	项目类型：	专项业务费		
功能科目编码：	2070109	科目名称：	群众文化		
项目预算金额：	60,000.00				
项目实施单位：	绵阳市文化馆				
项目起止时间：	2021-01-01至2021-12-31	项目负责人：	邱兰	联系电话：	0816-2533533
项目概况	<p>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文化馆评估定级工作的通知》（9月3日），第五次文化馆评估定级指标1-16要求，文化馆必须“独立主办公开发行人和内部交流的专业刊物。要有正式内部或公开刊号”。群众文艺刊物及辅导资料专辑是繁荣群众文艺创作、宣传党和国家的大政方针、加强群众文化工作业务指导和交流的重要载体，市文化馆常年坚持编辑出版新农村文艺专刊《蒲公英》及群众文艺辅导资料专辑，免费赠送给各区（市、县）文化馆、群众文艺团队及广大群众文化爱好者。2021年全年预计费用共计6万元：1、新农村文艺专刊《蒲公英》5万元，全年出版4期，每期1.25万元。4期*1.25万元/期=5万元；2、编辑出版群众文艺创作辅导材料1万元，全年出版1期，每期1万元。</p>				
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填报日期：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刊物及群众文艺辅导材料专辑出版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文化馆评估定级工作的通知》（9月3日），第五次文化馆评估定级指标1-16要求，文化馆必须“独立主办公开发行业和内部交流的专业刊物。要有正式内部或公开刊号”。群众文艺刊物及辅导资料专辑是繁荣群众文艺创作、宣传党和国家的大政方针、加强群众文化工作业务指导和交流的重要载体，市文化馆常年坚持编辑出版新农村文艺专刊《蒲公英》及群众文艺辅导资料专辑，免费赠送给各区（市、县）文化馆、群众文艺团队及广大群众文化爱好者。2021年全年预计费用共计6万元：1、新农村文艺专刊《蒲公英》5万元，全年出版4期，每期1.25万元。4期*1.25万元/期=5万元；2、编辑出版群众文艺创作辅导材料1万元，全年出版1期，每期1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群众文艺创作辅导材料系列专辑	数量：1.00,单位：次,单价：10000.00,金额：10000.00
		《蒲公英》杂志编辑出版	数量：4.00,单位：次,单价：12500.00,金额：50000.00
	数量指标	群众文艺创作辅导材料系列专辑	4.00次
		《蒲公英》杂志编辑出版	4.00次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2年1月前
	质量指标	刊物编辑出版达到市级优秀文化刊物标准	≥1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保持续推出专刊、辅导资料专辑	≥10年
	社会效益指标	繁荣全市群众文化，加强群众文艺创作指导和培训	深入到最基层的广大群众，基层群众满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读者满意率	≥90%

项目基本信息表

(2021年)

填报单位(盖章)：绵阳市文化馆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艺术创作生产(组织指导和审查参赛)				
项目属性：	延续性其他常年性项目	项目类型：	专项业务费		
功能科目编码：	2070109	科目名称：	群众文化		
项目预算金额：	100,000.00				
项目实施单位：	绵阳市文化馆				
项目起止时间：	2021-01-01至2021-12-31	项目负责人：	邱兰	联系电话：	0816-2533533
项目概况	<p>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文化馆评估定级工作的通知》(9月3日)，第五次文化馆评估定级指标要求：1-4需要每年提供获奖文艺作品10项以上、2-11每年开展文艺创作作品推广活动6次以上、5-2提供省级以上群星奖文艺作品奖项，打造创作音乐、舞蹈、戏剧、曲艺及美术(书法、摄影)等各类群众艺术精品，为群众提供丰富和优质的公共文化服务产品，及参加省级以上文化系统展演、比赛等活动。计划创作中小型作品2个以上。2021年预计产生费用共计10万元：创作费4万元，排导费1.5万元，排练误餐费等杂支1万元，设计和制作费3万元，音响灯光及舞美、道具、服装费用0.5万元。</p>				
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填报日期：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艺术创作生产（组织指导和审查参赛）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文化馆评估定级工作的通知》（9月3日），第五次文化馆评估定级指标要求：1-4需要每年提供获奖文艺作品10项以上、2-11每年开展文艺创作作品推广活动6次以上、5-2提供省级以上群星奖文艺作品奖项，打造创作音乐、舞蹈、戏剧、曲艺及美术（书法、摄影）等各类群众艺术精品，为群众提供丰富和优质的公共文化服务产品，及参加省级以上文化系统展演、比赛等活动。计划创作中小型作品2个以上。2021年预计产生费用共计10万元：创作费4万元，排导费1.5万元，排练误餐费等杂支1万元，设计和制作费3万元，音响灯光及舞美、道具、服装费用0.5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创作费	数量：2.00,单位：个,单价：20000.00,金额：40000.00	
		音响灯光及舞美、道具、服装费用	数量：2.00,单位：个,单价：2500.00,金额：5000.00	
		排练误餐费等杂支	数量：2.00,单位：个,单价：5000.00,金额：10000.00	
		排导费	数量：2.00,单位：个,单价：7500.00,金额：15000.00	
		设计和制作费	数量：2.00,单位：个,单价：15000.00,金额：30000.00	
	数量指标	创作费	2.00个	
		排练误餐费等杂支	2.00个	
		音响灯光及舞美、道具、服装费用	2.00个	
		排导费	2.00个	
		设计和制作费	2.00个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2年1月前	
	质量指标	获奖作品达到市级及以上优秀文艺作品标准	≥1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保持续推出活动开展	≥5年
		社会效益指标	繁荣全市群众文化事业	深入到最基层的广大群众，基层群众满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率	≥90%	

项目基本信息表

(2021年)

填报单位(盖章)：绵阳市文化馆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迎春诗会				
项目属性：	延续性其他常年性项目	项目类型：	专项业务费		
功能科目编码：	2070109	科目名称：	群众文化		
项目预算金额：	50,000.00				
项目实施单位：	绵阳市文化馆				
项目起止时间：	2021-01-01至2021-12-31	项目负责人：	邱兰	联系电话：	0816-2533533
项目概况	<p>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文化馆评估定级工作的通知》（9月3日），第五次文化馆评估定级指标2-2，要形成连续开展三年以上的覆盖全市、影响广泛、参与度高的活动或项目，4项以上。迎春诗会是绵阳市文化馆创办的一项集文艺创作、文艺演出、创作理论研讨于一体的全市群众文化活动品牌，已连续成功举办了十九届，2019年入选国家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公共文化云“百姓大舞台”品牌项目，是推动全市群众文艺创作、推介优秀文艺作品的重要平台，在全国文艺爱好者中拥有广泛的影响力。2021年迎春诗会活动预算为5万元，包括作品编辑费0.32万元，专家评审费0.48万元，作品印刷费1万元，颁奖活动费2.1万元，优秀作品扶持费0.7万元，理论研讨和专家讲座费：0.4万元。</p>				
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填报日期：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迎春诗会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根据全国文旅部第五次文化馆评估定级指标2-2，要形成连续开展三年以上的覆盖全市、影响广泛、参与度高的活动或项目，4项以上。迎春诗会是绵阳市文化馆创办的一项集文艺创作、文艺演出、创作理论研讨于一体的全市群众文化活动品牌，已连续成功举办了十九届，2019年入选国家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公共文化云“百姓大舞台”品牌项目，是推动全市群众文艺创作、推介优秀文艺作品的重要平台，在全国文艺爱好者中拥有广泛的影响力。2021年迎春诗会活动预算为5万元，包括作品编辑费0.32万元，专家评审费0.48万元，作品印刷费1万元，颁奖活动费2.1万元，优秀作品扶持费0.7万元，理论研讨和专家讲座费：0.4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迎春诗会颁奖活动	数量：1.00,单位：项,单价：21000.00,金额：21000.00
		迎春诗会作品印刷费	数量：1.00,单位：项,单价：10000.00,金额：10000.00
		迎春诗会作品编辑费	数量：1.00,单位：项,单价：3200.00,金额：3200.00
		迎春诗会专家评审费	数量：1.00,单位：项,单价：4800.00,金额：4800.00
		迎春诗会优秀作品扶持	数量：1.00,单位：项,单价：7000.00,金额：7000.00
		理论研讨和专家讲座费	数量：1.00,单位：项,单价：4000.00,金额：4000.00
	数量指标	迎春诗会作品印刷费	1.00项
		迎春诗会优秀作品扶持	1.00项
		迎春诗会专家评审费	1.00项
		迎春诗会作品编辑费	1.00项
		迎春诗会颁奖活动	1.00项
		理论研讨和专家讲座费	1.00项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2年1月前
质量指标	获奖作品达到市级及以上优秀文艺作品标准	≥1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保持续推出活动开展	≥10年
	社会效益指标	繁荣全市群众文艺创作	深入到最基层的广大群众，基层群众满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率	≥90%

项目基本信息表

(2021年)

填报单位(盖章)：绵阳市文化馆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群众文化演出及展览				
项目属性：	延续性其他常年性项目	项目类型：	专项业务费		
功能科目编码：	2070109	科目名称：	群众文化		
项目预算金额：	130,000.00				
项目实施单位：	绵阳市文化馆				
项目起止时间：	2021-01-01至2021-12-31	项目负责人：	邱兰	联系电话：	0816-2533533
项目概况	<p>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文化馆评估定级工作的通知》（9月3日），第五次文化馆评估定级指标要求：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文化馆评估定级工作的通知》（9月3日），第五次文化馆评估定级指标要求：2-3本地开展大型活动年均次数15次/年（包括赛事、展演、展览、展示）等活动、2-5馆外活动服务人次10万人次，由文化馆在馆外主办、承办、协办和参与各类活动参加人员和服务受益对象总人次、2-11开展基层文艺创作的各类文艺作品推广活动年均次数6次（包括比赛活动）。2021年预计产生的费用共计13万元：1、音乐创作及制作：2万元；2、展览：1万元；3、外请编导、演员补贴及服装租赁、道具制作费：5.2万元；4、剧场租赁费：4.8万元。</p>				
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填报日期：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群众文化演出及展览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文化馆评估定级工作的通知》（9月3日），第五次文化馆评估定级指标要求：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文化馆评估定级工作的通知》（9月3日），第五次文化馆评估定级指标要求：2-3本地开展大型活动年均次数15次/年（包括赛事、展演、展览、展示）等活动、2-5馆外活动服务人次10万人次，由文化馆在馆外主办、承办、协办和参与的各类活动参加人员和服务受益对象总人次、2-11开展基层文艺创作的各类文艺作品推广活动年均次数6次（包括比赛活动）。2021年预计产生的费用共计13万元：1、音乐创作及制作：2万元；2、展览：1万元；3、外请编导、演员补贴及服装租赁、道具制作费：5.2万元；4、剧场租赁费：4.8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外请编导、演员补贴及服装租赁、道具制作费	数量：5.00,单位：次,单价：10400.00,金额：52000.00
		音乐创作及制作	数量：2.00,单位：次,单价：10000.00,金额：20000.00
		剧场租赁费	数量：4.00,单位：次,单价：12000.00,金额：48000.00
		展览	数量：5.00,单位：次,单价：2000.00,金额：10000.00
	数量指标	外请编导、演员补贴及服装租赁、道具制作费	5.00次
		展览	5.00次
		剧场租赁费	4.00次
		音乐创作及制作	2.00次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2年1月以前
	质量指标	演出节目质量	≥98%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保持续推出活动开展	常年
	社会效益指标	讲好中国故事，弘扬传统文化，宣传党的方针政策	大型群众文艺演出活动，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9%

项目基本信息表

(2021年)

填报单位(盖章)：绵阳市文化馆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理论研讨及对外文化交流活动				
项目属性：	延续性其他常年性项目	项目类型：	专项业务费		
功能科目编码：	2070109	科目名称：	群众文化		
项目预算金额：	100,000.00				
项目实施单位：	绵阳市文化馆				
项目起止时间：	2021-01-01至2021-12-31	项目负责人：	邱兰	联系电话：	0816-2533533
项目概况	<p>1、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文化馆评估定级工作的通知》（9月3日），第五次全国文化馆评估定级（地级市）第1-12项要求，明文要求国家一级馆必须“开展跨地区文化交流活动和项目”7次以上。同时，为抢救保护和传承弘扬我市优秀民间文化艺术遗产（含国家级、省市级以上非遗项目），深入落实2017年1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打造绵阳特色的全国性和国际性民族文化品牌，推进“一带一路”战略，拟于2022年1月前完成文化交流活动4次以上，含展演2场、专题讲座1场及交流活动。</p> <p>2、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文化馆评估定级工作的通知》（9月3日），第五次全国文化馆评估定级（地级市）标准中1-11要求，文化馆必须“组织各类理论研讨论坛或交流活动（次）”5次以上，公共文化、文艺创作的理论研究长期是文化馆重要业务工作，对加强公共文化理论建设，繁荣群众文化事业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和价值。2020年拟结合市级以上公共文化重大项目、理论课题、创作项目等开展各类理论研讨活动4次以上。</p> <p>3、2021年预计产生费用共计10万元：对外文化交流活动（交通、食宿、节目打造、舞美及杂支）6万元，理论研讨活动（含理论成果集制作印刷费，排版编辑费，优秀理论项目和成果扶持费，评审费，理论研讨杂费和专家讲座费，场租及宣传制作费，专家及工作人员交通食宿等差旅费。）4万元。</p>				
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填报日期：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理论研讨及对外文化交流活动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p>1、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文化馆评估定级工作的通知》（9月3日），第五次全国文化馆评估定级（地级市）第1-12项要求，明文要求国家一级馆必须“开展跨地区文化交流活动和项目”7次以上。同时，为抢救保护和传承弘扬我市优秀民间文化艺术遗产（含国家级、省市级上非遗项目），深入落实2017年1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打造绵阳特色的全国性和国际性民族文化品牌，推进“一带一路”战略，拟于2022年1月前完成文化交流活动4次以上，含展演2场、专题讲座1场及交流活动。</p> <p>2、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文化馆评估定级工作的通知》（9月3日），第五次全国</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对外文化交流活动（交通、食宿、节目打造、舞美及杂支）	数量：4.00,单位：次,单价：15000.00,金额：60000.00
		理论研讨活动（含理论成果集制作印刷费，排版编辑费，优秀理论项目和成果扶持费，评审费，理论研讨杂费和专家讲座费，场租及宣传制作费，专家及工作人员交通食宿等差旅费。）	数量：4.00,单位：次,单价：10000.00,金额：40000.00
	数量指标	对外文化交流活动（交通、食宿、节目打造、舞美及杂支）	4.00次
		理论研讨活动（含理论成果集制作印刷费，排版编辑费，优秀理论项目和成果扶持费，评审费，理论研讨杂费和专家讲座费，场租及宣传制作费，专家及工作人员交通食宿等差旅费。）	4.00次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2年1月前
	质量指标	演出节目质量	≥9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节目继续使用率	≥90%
	社会效益指标	对工作的促进作用	繁荣全市文艺创作，丰富群众文化活动，打造绵阳特色的全国性和国际性文化品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项目基本信息表

(2021年)

填报单位(盖章)：绵阳市文化馆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文艺小分队送文化下基层演出				
项目属性：	延续性其他常年性项目	项目类型：	专项业务费		
功能科目编码：	2070109	科目名称：	群众文化		
项目预算金额：	90,000.00				
项目实施单位：	绵阳市文化馆				
项目起止时间：	2021-01-01至2021-12-31	项目负责人：	邱兰	联系电话：	0816-2533533
项目概况	<p>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文化馆评估定级工作的通知》（9月3日），第五次文化馆评估定级指标要求：2-2形成品牌活动或特色项目数量4项、2-3本地开展大型活动年均次数15次/年（包括赛事、展演、展览、展示）等活动、2-5馆外活动服务人次10万人次，由文化馆在馆外主办、承办、协办和参与的各类活动参加人员和服务受益对象总人次。2021年预计产生的费用共计9万元：1、工作人员差旅费、误餐费：0.25万元；2、舞美设计、制作、搭建：3.25万元；3、音响搬运运输费、人工费和租车费：0.6万元、4、演职人员补贴、保险、误餐、及杂费：4.9万元。</p>				
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填报日期：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文艺小分队送文化下基层演出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文化馆评估定级工作的通知》（9月3日），第五次文化馆评估定级指标要求：2-2形成品牌活动或特色项目数量4项、2-3本地开展大型活动年均次数15次/年（包括赛事、展演、展览、展示）等活动、2-5馆外活动服务人次10万人次，由文化馆在馆外主办、承办、协办和参与的活动参加人员和服务受益对象总人次。2021年预计产生的费用共计9万元：1、工作人员差旅费、误餐费：0.25万元；2、舞美设计、制作、搭建：3.25万元；3、音响搬运运输费、人工费和租车费：0.6万元、4、演职人员补贴、保险、误餐、及杂费：4.9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音响搬运运输费、人工费和租车费	数量：6.00,单位：次,单价：1000.00,金额：6000.00
		工作人员差旅费、误餐费	数量：5.00,单位：次,单价：500.00,金额：2500.00
		舞美设计、制作、搭建	数量：5.00,单位：次,单价：6500.00,金额：32500.00
		演职人员补贴、保险、误餐、及杂费	数量：7.00,单位：次,单价：7000.00,金额：49000.00
	数量指标	音响搬运运输费、人工费和租车费	6.00次
		舞美设计、制作、搭建	5.00次
		工作人员差旅费、误餐费	5.00次
		演职人员补贴、保险、误餐、及杂费	7.00次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2年1月前
	质量指标	群众好评率	≥98%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保持续推出活动开展	≥5年
	社会效益指标	对工作的促进作用	全民艺术普及，宣传落实好上级关于送文化下基层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项目基本信息表

(2021年)

填报单位(盖章)：绵阳市文化馆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公益讲座及培训				
项目属性：	延续性其他常年性项目	项目类型：	专项业务费		
功能科目编码：	2070109	科目名称：	群众文化		
项目预算金额：	63,900.00				
项目实施单位：	绵阳市文化馆				
项目起止时间：	2021-01-01至2021-12-31	项目负责人：	邱兰	联系电话：	0816-2533533
项目概况	<p>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文化馆评估定级工作的通知》（9月3日），第五次文化馆评估定级指标要求:2-7举办各类群众性培训班，年均群众参加人次4000人次、2-9举办文化馆站人员辅导培训班每年6次，同时根据《中央补贴地方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第9条：文化馆：举办普及性文化艺术类培训项目，举办公益性讲座、展览，开展宣传活动，组织公益性群众文化活动，基层文化骨干业务辅导，民间文化传承活动，业务活动用房小型修缮及零星业务设备更新等。1.日常文艺培训，为丰富群众文化服务活动，提升全市基层文艺队伍素质，绵阳市文化馆现有合唱团、模特队、“星焰”女子舞团、青年室内合唱团等馆办文艺团队，全部属于公益性培训，全年每个团队各2期（春秋2季），举办各类文艺群众培训，每年不低于4000人次：含日常培训10期（春秋2季）；为成年人线上、线下培训6期（寒暑假各3期）；残障人员培训2期，以上18期费用共计20万元从免费开放资金支付；3.举办文化馆（站）人员培训6期，共计费用9.39万元：课时费6万元、交通费0.24万元、食宿费0.9万元、资料费0.45万元、杂支及误餐费1.8万元。</p>				
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填报日期：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公益讲座及培训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文化馆评估定级工作的通知》（9月3日），第五次文化馆评估定级指标要求:2-7举办各类群众性培训班，年均群众参加人次4000人次、2-9举办文化馆站人员辅导培训班每年6次，同时根据《中央补贴地方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第9条：文化馆：举办普及性文化艺术类培训项目，举办公益性讲座、展览，开展宣传活动，组织公益性群众文化活动，基层文化骨干业务辅导，民间文化传承活动，业务活动用房小型修缮及零星业务设备更新等。1.日常文艺培训，为丰富群众文化服务活动，提升全市基层文艺队伍素质，绵阳市文化馆现有合唱团 模特队 “昆崙”女子舞团 青年室内合唱团等馆办文艺团队 全部属于公益性培训 今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资料费	数量：6.00,单位：次,单价：750.00,金额：4500.00
		课时费	数量：6.00,单位：次,单价：5000.00,金额：30000.00
		交通费	数量：6.00,单位：次,单价：400.00,金额：2400.00
		住宿费	数量：6.00,单位：次,单价：1500.00,金额：9000.00
		杂支及误餐费	数量：6.00,单位：次,单价：3000.00,金额：18000.00
	数量指标	交通费	6.00次
		杂支及误餐费	6.00次
		课时费	6.00次
		资料费	6.00次
		住宿费	6.00次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2年1月前
	质量指标	参训单位好评率	≥9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参训者学习内容在工作中使用率	≥90%
	社会效益指标	对工作的促进作用	丰富群众文化活动，加强全市基层群众文艺骨干队伍建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训者满意度	≥90%

项目基本信息表

(2021年)

填报单位(盖章)：绵阳市文化馆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数字文化服务				
项目属性：	新增其他常年性项目	项目类型：	专项业务费		
功能科目编码：	2070109	科目名称：	群众文化		
项目预算金额：	50,000.00				
项目实施单位：	绵阳市文化馆				
项目起止时间：	2021-01-01至2021-12-31	项目负责人：	邱兰	联系电话：	0816-2533533
项目概况	<p>1.根据《文化部办公厅第五次全国文化馆评估定级工作的通知》中的“市(地级市、区)”文化馆等级必备条件和评估标准》规定国家一级文化馆“数字化服务与建设”是必备条件。</p> <p>2.根据《第五次全国文化馆评估定级》要求，文化馆数字化服务必须具备以下功能：数字化平台服务功能、数字化资源库建设与共享功能、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文化活动、赛事、培训服务功能。</p> <p>3.数字化平台服务包括信息发布、互联互通、线上需求征集与评价、馆内宽带及无线网络覆盖等；数字化资源库建设与共享服务包括通过自建和购买的方式，向群众提供高质量或有版权的音乐、音频、教育培训视频、舞台作品视频、影视作品、动漫动画、摄影、书籍、舞蹈、书法、美术、文学、曲艺、戏剧等资源，挖掘、整理、采集、加工本地音频、教育培训视频、舞台作品视频、影视作品、动漫动画、摄影、书籍、舞蹈、书法、美术、文学、曲艺、戏剧等资源；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文化活动、赛事、培训服务包括用网络直播、线上预约、线上培训、线上比赛等方式结合线下活动共同开展文化活动、赛事及培训；软件技术服务包括数字化平台的运营年费、网站存储空间的使用年费、宽带年费、数字化工作专业软件网站年费等。</p> <p>4.2021年预计共计5万元：数字化平台服务保障预算为1万元，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文化活动、赛事、培训服务保障(含配套设施设备)为2万元，数字化资源库建设保障0.5万元，杂支1.5万元。</p>				
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填报日期：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数字文化服务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1.根据《文化部办公厅第五次全国文化馆评估定级工作的通知》中的“市（地级市、区）”文化馆等级必备条件和评估标准》规定国家一级文化馆“数字化服务与建设”是必备条件。 2.根据《第五次全国文化馆评估定级》要求，文化馆数字化服务必须具备以下功能：数字化平台服务功能、数字化资源库建设与共享功能、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文化活动、赛事、培训服务功能。 3.数字化平台服务包括信息发布、互联互通、线上需求征集与评价、馆内宽带及无线网络覆盖等；数字化资源库建设与共享服务包括通过自建和购买的方式，向群众提供高质量或有版权的音乐、音频、教育培训视频、舞台节目视频、影视节目、动漫动画、摄影、书籍、舞蹈、书法、美术、立学、曲艺、戏剧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线上线下结合的文化活动、赛事、培训服务保障（含配套设施设备）	数量：1.00,单位：项,单价：20000.00,金额：20000.00
		数字化资源库建设保障	数量：1.00,单位：项,单价：5000.00,金额：5000.00
		数字化平台服务保障	数量：1.00,单位：项,单价：10000.00,金额：10000.00
		杂支	数量：1.00,单位：项,单价：15000.00,金额：15000.00
	数量指标	数字化平台服务保障	1.00项
		线上线下结合的文化活动、赛事、培训服务保障	1.00项
		数字化资源库建设保障	1.00项
		杂支	1.00项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2年1月前
	质量指标	使用率	≥1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使用年限	≥1年
	社会效益指标	对工作的促进作用	提供网络化便捷的公共文化数字服务，达到评估定级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9%